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訂武裝押運的政策·程序及指引
編號	107794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，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為公司制訂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政策·程序及指引的能力。
級別	5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保安政策及標準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公司在香港提供武裝押運服務的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要求 ● 了解香港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 460 章)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 509 章)及相關法規 ● 了解武裝押運的國際標準及最佳方式 ● 了解與武裝押運相關的威脅及風險 ● 了解武裝押運系統·裝置及設備在技術方面的發展 ● 了解制訂政策·程序及指引的重要原則及程序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制訂武裝押運的政策·程序及指引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識別與公司的武裝押運服務相關的運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押運現金及貴重物品 ○ 保安控制中心運作 ○ 軍械庫運作 ○ 保險庫運作 ○ 車輛保險庫運作 ○ 現金處理服務 ○ 自動櫃員機現金補充服務 ● 根據以下因素制訂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政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公司及法例的要求 ○ 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 ○ 保安風險 ○ 可用資源 ● 制訂指引說明人員·設施·機器·車輛·系統·槍支·彈藥及裝備資源等的最低要求，及如何整合這些資源以實現相關政策的目標 ● 制訂指引及程序以應對各種緊急情況，包括受襲及非受襲情況 ● 識別所涉及的角色和任務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識別每個任務涉及的程序• 制訂執行任務的程序• 以既定格式記錄政策、指引及程序• 獲取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的認可• 發布及實行政策、指引及程序• 監控並確保政策、指引及程序得到遵守• 定期進行檢討，及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制訂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政策、指引及程序；及• 為武裝押運的營運效率和效用作出貢獻
備註	